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1日，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对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子公司"）增资1亿元，增资后上海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

二、通过《关于对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子公司"）增资1亿元，增资后广州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

三、通过《关于对江河幕墙巴西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子公司江河幕墙巴西有限公司（"巴西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同意其增加注册资本20万美元，增资后巴西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万美元。其中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公司增资19.8万美元。

四、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幕墙　公告编号：临2011-012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耿建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百兴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七、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暨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公司总部三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2日。

（六）会议议题

议题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题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八）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证券部

邮编：101300

电话：010-60411166-8808

传真：010-60411666

联系人：王鹏 孔新颖

3、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十）其他事项

本次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1年12月19日召开的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述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自【单位（指法人股东）本人（指个人股东）】签署之日起生效，至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授权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如受托人为会议主持人，请在填写受托人的姓名时仅填写"会议主持人"字样（不必填写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百兴，男，1976年出生，博士，副教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学院党总支委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CIMA促进会首批中国会员，中央水利国有资产管理事项评审专家，云南税务专修学院客座教授。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1-042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重钢债"付息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10重钢债"按票面金额从2010年12月9日起至2011年12月8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20%

2、每手"10重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2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12月8日

4、除息日：2011年12月9日

5、兑息日：2011年12月9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0重钢债"）至2011年12月8日将满一年，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债券的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0重钢债"的票面利率为6.20%。每手"10重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2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12月8日

2、除息日：2011年12月9日

3、兑息日：2011年12月9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1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重钢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一）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10重钢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0重钢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二）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10重钢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三）纳税事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10重钢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1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0重钢债"的QFII，最晚于2011年12月13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10重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并签章后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3-68873189，原件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为：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控大楼，邮编：401258。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1年12月13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收款人户名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为：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收款人银行帐号为：232680688910001。用途请填写"10重钢债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确认。如上述QFII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及划出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自行承担。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机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彭国菊　纪　红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联系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00，下午1:00—4:00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0重钢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上述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日

附件：

"10重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1-04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余热电站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与北京世纪源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世纪源博"）订立收购协议，以评估价人民币3.75亿元的总代价收购两座余热电站。

●北京世纪源博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书面议案通过。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与北京世纪源博签订了《收购合同》，根据收购合同，本公司同意收购而北京世纪源博同意出售两座余热电站。这两座电站通过回收及综合利用重钢环保搬迁项目所修建的烧结机、炼钢转炉及轧钢加热炉产生的余热及其它副产品发电，现已投入营运，其中烧结工序余热电站（下称1#余热电站）的装机功率为24,000KW，炼钢、轧钢工序余热电站（下称2#余热电站）的装机功率为18,000KW。收购总代价人民币3.75亿元。

上述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书面议案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北京世纪源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经营范围：北京世纪源博是集研发、工程设计、施工及调试为一体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其主营业务是为钢铁、化学、建筑材料及有色金属冶金行业提供全面的低温余热利用技术服务，以及规划、设计及建造小型发电站。

北京世纪源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北京世纪源博最近五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内容：

北京世纪源博在长寿新区建造的2座利用低品位余热发电的电站，其中1#余热电站的装机功率为24,000KW，2#余热电站的装机功率为18,000KW。上述余热电站已于2010年建成投运，运行效果良好。截止目前，上述项目还未组织相关验收。

2、收购金额：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人民币3.75亿元进行收购。两座余热电站的资产账面值为24,134.19万元，评估价为37,519.58万元，增值额为13,385.39万元，增值率为55.46%，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的增值，以及北京世纪源博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北京天健兴业与本次收购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本公司或北京世纪源博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偏见。

3、支付方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已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为本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因此本公司应向母公司直接支付该笔款项；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前向北京世纪源博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前向北京世纪源博支付人民币8,125万元；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前向北京世纪源博支付人民币8,125万元；

本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前向北京世纪源博支付人民币8,125万元；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前向北京世纪源博支付人民币8,125万元。

收购协议项下本公司应支付代价乃由本公司与北京世纪源博公平磋商并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后厘定。

四、收购的原因

母公司已授权本公司使用其位于长寿新区的炼钢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公共设施。收购1#余热电站及2#余热电站可充分发挥长寿新区的炼钢生产线与相关配套公共设施之间的协同效应，并有效降低本公司的营运成本。收购后，吨钢生产成本将降低约9元人民币、吨成品烧结矿生产成本将降低约7.6元人民币。同时，利用回收的烟气、低压饱和蒸汽等低品位余热资源作为发电能源，实现零燃料成本发电，是钢铁企业综合利用能源的有效途径和发展方向，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实现了减排二氧化碳的社会及环境效益。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书面议案

2、收购合同

3、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380号）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63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库伯油封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土地及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土地及房屋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64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大关键装备用高端密封件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内设立安徽库伯油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库伯"），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库伯油封有限公司的议案》。

此次设立安徽库伯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安徽库伯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库伯油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

2、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安徽库伯注册资本的100%

6、出资方式：货币

7、经营范围：油封制品、密封件（汽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关键装备用高端密封件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产品在装备制造业等各领域的应用。本次投资设立安徽库伯有利于拓宽公司橡胶制品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2、设立专有油封生产企业，有利于公司集中技术力量研发高端密封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3、油封产品属于关键装备用高端密封件产品，需要高端的技术研发水平、大量的资金投入和较长的研发周期。虽然公司已储备了相应的专业人才和技术经验，但该类投资仍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65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土地及房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鼎泰克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泰克"）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09年5月已经迁入其新建厂房。为盘活资产，中鼎泰克拟将原有土地、厂房转让给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橡塑"）。

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1〕第187号]，中鼎泰克原有土地面积为19,103.48m2，评估值为563.55万元；中鼎泰克原有厂房的残余价值为107.31万元。土地、厂房合计金额670.86万元，受让方将全部采取现金方式支付。

因本公司与中鼎橡塑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土地及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鼎湖先生、马小鹏先生、夏迎松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孙昌兴先生、马有海先生、胡迁林先生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9年2月的安徽宁国中鼎密封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600万元，系中鼎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2007年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调整，更为现名。

目前的经营范围：橡胶、塑料制品及机械零件的生产与销售；代理和经营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相关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标的为中鼎泰克拥有的位于山门南路、使用权面积为19,103.48m2的土地及地上房屋10,220m2。

前述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的所有权均为中鼎泰克完全所有，无任何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本次资产出售的价格依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1〕第187号]所确定的评估值确定，截至2011年10月31日，前述土地的评估值为563.55万元；前述地上房屋的评估值为107.31万元。本次资产出售的价格最终确定为670.86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中鼎泰克与中鼎橡塑签署的《物业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中鼎泰克将同中鼎橡塑签订《物业转让合同》。

2、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资产出售的价格依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1〕第187号]所确定的评估值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中鼎泰克新的土地厂房已经投入使用，原土地厂房距离较远，造成资产闲置。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孙昌兴先生、马有海先生、胡迁林先生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1〕第187号]。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土地及房屋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对控股子公司出售土地及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中鼎泰克新的土地厂房已经投入使用，原土地厂房距离较远，造成资产闲置。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孙昌兴　马有海　胡迁林

201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1-07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30日收到副总经理王若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王若文先生的辞职申请，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王若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1-07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章建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公司监事会向章建鑫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运作，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红英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经核实，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金红英，女，中国籍，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士，讲师。1993年毕业于南昌大学，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西省九江职业大学讲师。2001年3月至2002年6月，任富士康科技公司法务室职员。2002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秘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日上午10: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大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康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2,625,85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8%。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62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62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黄亮、张清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贵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云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黎颖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云峰			
任职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财经分析师、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兼宏观研究员，2006年5月起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债券基金经理等职。2011年6月加入我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	2010年5月31日	2011年6月1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好当家，代码：60046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30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止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投资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截止日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430,342	2,782.74	0.25%	2,785.17	0.25%	2012年11月27日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290.00	0.51%	2,292.00	0.51%	2012年11月27日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6,870.00	0.80%	6,876.00	0.80%	2012年11月27日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145.00	0.43%	1,146.00	0.43%	2012年11月27日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145.00	0.65%	1,146.00	0.65%	2012年11月27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大路B　公告编号：2011-022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ST大路B"（股票代码200160）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1年11月29日、11月30日、12月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发生。

2、公司前三季度业绩亏损-842.6万元，全年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额尚无法确认。公司将按照交易所要求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编号：2011-033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了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041158018；

短期融资券简称：11大国际CP002；

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票面年利率：7.85%；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面值：100元；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债项评级：A-1；

债项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AA-；

主体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日：2011年11月28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2011年11月30日；

起息日：2011年11月30日；

流通开始日：2011年12月01日；

到期（兑付）日：2012年8月27日；

期限：271天；

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详细情况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日